

证券代码：831150

证券简称：金越交通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明南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,223,8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31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立波、王贵兴、刘迎军、王强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工程承包合同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0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金明南、杨剑利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工程承包合同〉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郑英华、楚雪侠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

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30 日